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15號

原告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潘威翔

被告 吳大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捌萬捌仟肆佰陸拾玖元及自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四日起至一一〇年七月十九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一九點六八計算之利息，自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十計付違約金，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捌仟捌佰捌拾肆元及自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四日起至一〇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八點二五計算之利息，自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十計付違約金，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1 為判決，合先敘明。

02 貳、實體事項

03 一、原告主張：

04 (一)被告向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銀行）借款新  
05 台幣（下同）25萬元，借款期間自民國91年11月14日起至94  
06 年11月14日止，約定自借款日起按年息19.68%計付利息，  
07 並自借款次月起，每月1期共分36期，按期於每月14日定額  
08 攤還本息，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另按約定利率之10%計付  
09 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者，其超逾部分，另按約定利率之2  
10 0%計付。詎被告自92年10月14日起即未依約繳付本息，依  
11 約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本金188,469  
12 元及利息、違約金。

13 (二)被告另於92年6月9日與富邦銀行簽立「頭家現金卡」融資契  
14 約書及融資額度申請書，卡號：000-00-000000-0，約定自  
15 借款日起按年息18.25%固定計付，並於每月21日結算繳  
16 納，被告得陸續以金融卡或活期存款取憑條借款，最高以13  
17 0,000元為限度，利息自借款日起按年息18.25%固定計算，  
18 並於每月21日結算繳納利息，同時約定凡逾期在6個月以  
19 內，違約金另按約定利率之10%計付，逾期超過6個月者，  
20 其超逾部份，另按約定利率之20%計付。詎被告自92年10月1  
21 3日還款12,250元後，即未為任何之清償，依約其債務視為  
22 全部到期，斯時尚欠119,634元，其後又於92年10月14日借  
23 款9,250元，尚欠款128,884元及利息、違約金未予清償。

24 (三)富邦銀行已將上開二筆債權讓與原告並通知被告，迭經催  
25 討，被告迄未付款，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法律關  
26 係，請求被告返還借款，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第二項所  
27 示。

28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9 何聲明或陳述。

30 三、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富邦銀行貸款  
31 契約書1紙、約定書1紙、帳務明細1紙、富邦銀行頭家現金

01 卡融資額度申請書及融資契約書各1紙、客戶存提記錄單13  
02 紙、債權讓與證明書1紙、公告報紙1份等件影本為證（見臺  
03 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6342號卷第13頁至第46頁、  
04 第51頁至第54頁），核無不合。又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5 場，復未提出書狀爭執原告之前揭主張，是本院審酌全辯論  
06 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綜合判斷，認原告前述主張應為真  
07 實。從而，富邦銀行與被告間就本件借款既有如上約定，且  
08 被告未按期返還本息，富邦銀行並將前開債權讓與原告，則  
09 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10 文第1項、第2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洵屬有據，應  
11 予准許。

12 四、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13 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1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顏妃琇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20 書記官 徐安妘